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09年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（109年度模交訴字第1號）

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壹、前置作業

一、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

（一）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」，作成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。

（二）審理本案的合議庭自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中，隨機抽選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
（三）選任期日30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（第22條第1、2項）。

（四）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、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。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（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）。

（五）選任期日10日前，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後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，通知無庸到庭，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（第22條第2、4項）。

（六）選任期日2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，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、辯護人檢閱（第23條）。

二、本案辦理情形

（一）抽選

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下午3時30分，假本院三樓資訊室，以電腦隨機抽選方式，從苗栗縣政府提供本院符合本法第12條（年滿23歲，設籍苗栗縣居住4個月以上）資格之居民

名冊中，抽選375位候選國民法官，並據以製作候選國民法官名冊。

（二）通知

本院於109年11月10日寄發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，同時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」及相關文宣資料，並請候選國民法官於109年11月23日前將調查表寄回本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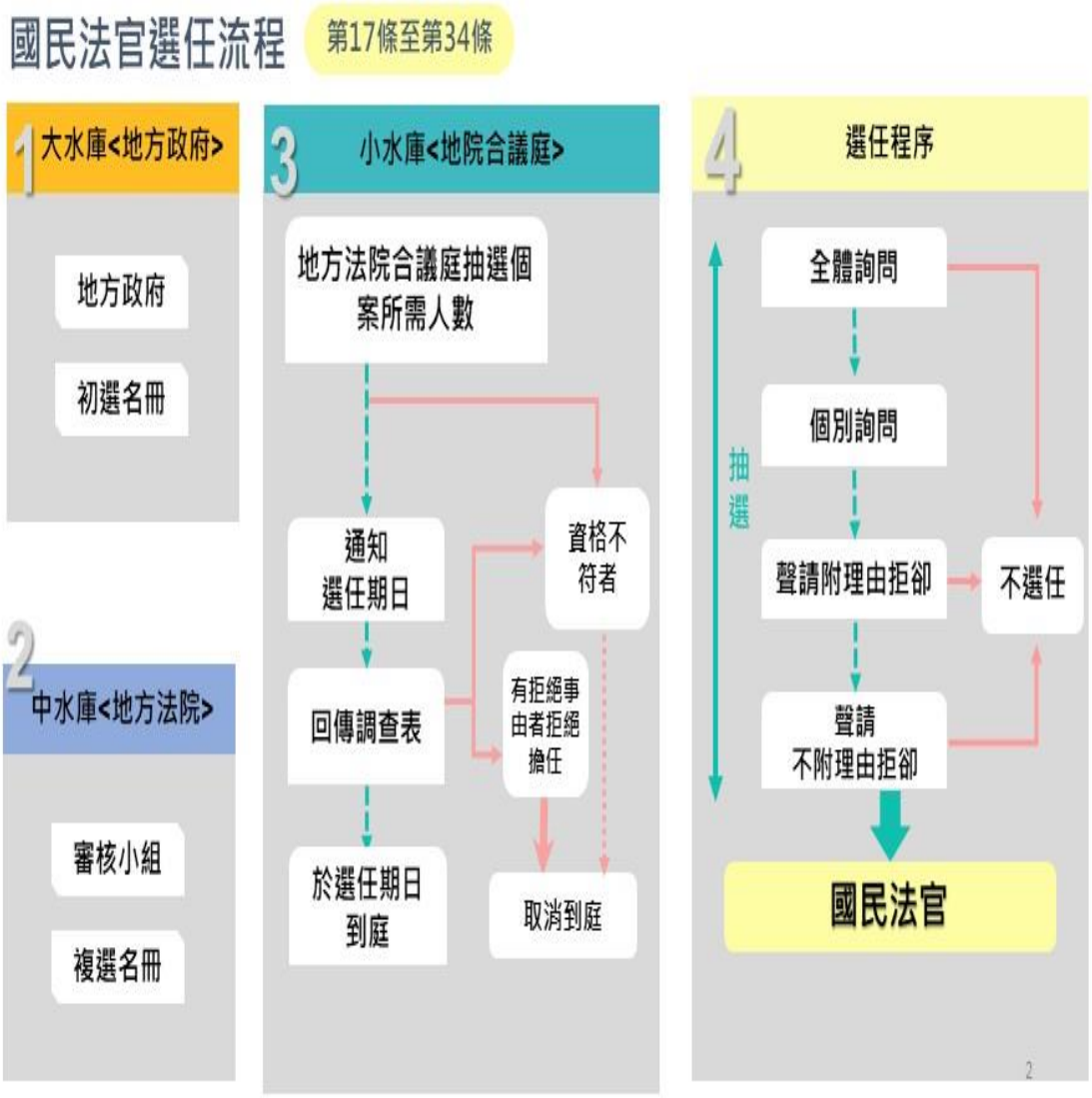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彙整

本院於109年11月25日起陸續回收上開「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」，查核製作統計列出應予除名者，通知無庸到庭。

（四）結冊

本院於110年3月9日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。並將於選任期日當日提供「候選國民法官資格意願調查表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」影本供檢察官、辯護人檢閱。

三、選任流程



貳、選任期日程序

一、<u>選任人數</u>

依本法第2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本法第82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且另選任2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二、選任方式

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：

- **先篩後抽**（第29條）

1. 由法院依本法第26條之規定，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聲請，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，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2.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本法第12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16條1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3.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4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。
5.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。

選任程序的目的，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，另外檢察官、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而聲請排除特定人，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，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，亦請各位諒解。

參、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(110年3月25日星期四)

時間 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
8：20至9：00 第七法庭	1.候選國民法官報到。 2.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問卷	1.現場前置作業程序。 2.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。
9：00至9：20 第七法庭	由本院合議庭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流程、本案起訴事實、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。	1.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，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，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。 2.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、辯護人。
9：20至9：30 第七法庭	全體詢問	就一般性的問題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。
9：30至11：00 評議室	分組詢問（6人1組）	1.就全體候選人進行詢問。但如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隱私事項時，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。 2.詢問的問題主要著重在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，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，目的在判斷有無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 項或第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之事由。
11：00至11：20 評議室及第七法庭	選任國民法官	1.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。 2.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。 3.最後再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，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依抽出的順序編定國民法官號次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。
11：20至11：30 第七法庭	1.宣示選任結果。 2.國民法官進行宣誓。	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前往宣誓地點。
11：30至12：30 評議室	審前說明	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。